

無轉讓、轉租或提供第三人使用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向貴分署申請承租 市 區鄉 縣 鎮市 段

小段 地號等 筆國有土地，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。上開土地於102年12月26日(含)以前曾與貴分署訂有耕地□放租、□出租租約，仍作□農作、□畜牧使用，並自原租約終止、無效或消滅日起至申租時確無轉讓、轉租或提供第三人使用之情事。以上切結確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依規定撤銷或終止租賃關係，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、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為據(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，免附具印鑑證明及蓋用印鑑章)。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以下列方式為據(擇一辦理)：

此 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p>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並檢附本人之<u>身分證</u>供查驗，經<u>執行</u>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。</p> <p>立書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(簽名及蓋章)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p>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。</p> <p><u>執行</u>機關核對人員： (蓋職章)</p> <p>核對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p>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，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(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)。</p> <p>立書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(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)</p> <p>受任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(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)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p>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(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)。</p> <p>立書人蓋章 <input type="text"/> 【蓋用原租約章】 租約書號：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p><u>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</u></p>